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5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宗昊，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灿，199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艳萍，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IPO、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双象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双象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